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凯旋先生、独立董事钟玮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克宇先生、财务总监刘慧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79,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84%)的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持有公司股份10,679,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6.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不存在此前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珠海鸿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珠海鸿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珠海鸿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城综罚决字【2026】第263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乡村清洁能源发展和大气环境改善项目中串通投标及将承包的工程转包问题立案调查。

现查明,公司与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为联合体成员),2022年8月30日中标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信阳项目,项目金额29,857.09万元;2022年12月29日中标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六期),项目金额28,643.68万元。上述项目,招标及建设单位为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串通投标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招标投标核查情况报告》,上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联合体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被认定为“一个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与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均承担责任。

(二)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根据《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信阳项目”中负责本项目的土建部分及低压管道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022年11月10日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将《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低压管道相关工程分包给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土建工程分包给河南省建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根据《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六期)项目”中负责本项目的土建部分及低压管道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023年2月28日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将《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低压管道相关工程分包给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土建工程分包给河南省建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公司的上述行为被认定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已构成违法。

综上所述,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公司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伍仟零叁拾捌元罚款处罚(小写:2,925,038元);对于违法工程转包,鉴于目前无法确定涉案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以及公司承担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款,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公司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待查明后再行实施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对于《处罚决定书》反映问题,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已及时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管理;对公司《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分供商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修订;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招投标过程的监督与管控,严格筛选供应商及合作单位。公司已对分管业务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与业务能力。对于涉罚项目公司内部已启动追责问责机制,后续也将对相关责任人员及主管领导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因串通投标被罚款2,925,038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违法工程转包尚未出具具体处罚结果。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影响将结合处罚决定书决定,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上述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6个月内发起行政诉讼,且不停止执行该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9,6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9,6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人)				
HUI WANG	董事长	125.0000	31.2500	25.0000%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23.2500	25.0000%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8.0000	25.0000%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31.0000	7.7500	25.0000%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31.0000	7.7500	25.0000%
李学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王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杨微云	职工代表董事	8.0000	2.00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9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576.5000	144.1250	25.0000%
合计		966.5000	241.6250	25.0000%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较《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中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系公司于2026年8月聘任副总经理李学军所致,据此已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作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详情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人)				
杨微云	职工代表董事	1.0000	0.25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3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100.3500	25.0875	25.0000%
合计		101.3500	25.3375	25.000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518人(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83人重复,所以二者人数加总与归属总人数存在差额)。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69,62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3,344	0	3,033,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563,345	2,669,625	482,232,970
股本总数	482,596,689	2,669,625	485,266,31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2,596,689股增加至485,266,314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08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8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4日止,公司本次行权实际由518名激励对象认购2,669,625股,每股47.85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27,821,64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669,625.00元,增加后股本为485,266,314.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949,356.41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0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85,266,31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9,62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2,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中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中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274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95,739.32	870,425.87	1,282,437.41	785,008.56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970,869.66	2,047,507.94	2,070,192.22	1,218,615.59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22,40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中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766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927,336,484.16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网址: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7,3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23,246.0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0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illegible]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91440300279310232F	增持主体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91420000757017955X	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91320594MA6GQHE3P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1440200707521230X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441900560869628O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不适用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90,235,470	52.84%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37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3,246.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3,246.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37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深圳东阳光实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工作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1,590,235,470股增加至1,597,605,470股,持股比例从52.84%增加至53.0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相关情况如下:

[illegible]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东阳光实业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56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4

(四)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69,116	100.00	0	0	0	0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